



申請寵物及禽鳥進出口指引

領取特別許可證

任何人士如未獲漁農自然護理署事先簽發特別許可證，均不得攜帶動物，禽鳥及爬蟲進入香港，或經香港轉運過境往其他地方。申請特別許可證可利用指定的申請表格提出（表格編號:AF240）。經簽發的特別許可證，有效期通常為 6 個月，但只可付運寵物一次。

適用於貓狗的特別許可證種類

(A). **第 I 組國家/地方**：從英國、愛爾蘭、澳洲、新西蘭、斐濟、夏威夷、日本及澤西行政區等地直接進口的貓狗，如能履行許可證所載的全部規條，通常可免接受檢疫。

(B). **第 II 組國家/地方**：從下列38個國家/地方進口的貓狗，如能履行許可證所載的全部規條，可免接受檢疫。

奧地利	巴哈馬	巴林	比利時	百慕達
汶萊	加拿大	開曼羣島	塞浦路斯	丹麥
芬蘭	法國	德國	直布羅陀	關島
冰島	意大利	牙買加	盧森堡	馬爾代夫群島
馬耳他	毛里求斯	挪威	新喀里多尼亞	荷蘭
巴布亞新畿內亞	葡萄牙	韓國	塞舌爾	新加坡
所羅門群島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台灣
美國(本土)	瓦努阿圖	維爾京群島	--	--

由於此等國家/地方的狂犬病疫情及其他因素可能轉變，上表可隨時予以修訂。

(C). **第 III 組國家/地方**：從第 I, II 組國家/地方以外的其他國家/地方進口的貓狗，均須接受檢疫，為期不少於四個月。

注意：從 I, II 及 III 組國家/地方進口的貓狗，如本署認為其來歷不明；在檢疫期內出現可疑病徵等，可因應情況而需將檢疫期延長至6個月或以上。

適用於動物及禽鳥除貓狗外的特別許可證種類

不同種類的動物會有特定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可致電1823或瀏覽本署網頁 <http://www.afcd.gov.hk>。

繳付簽證費用

本署簽發的特別許可證需收取簽證費，而該等費用必須在辦理申請時繳付。簽證費乃根據本署訂定的收費表收取，不同種類的動物需要申請個別的特別許可證。

親身繳費：申請人可於遞交申請表格時，即時以現金或劃線支票繳付簽證費，支票收款人須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郵寄：

- ★ 本港申請人：可用本港銀行的劃線支票支付。但切勿郵寄現金。
- ★ 海外申請人：本署只接受可經本港銀行支付的港幣銀行滙票，收款人須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方便及加快處理外地急件，海外申請人可委託在香港的親友或運輸機構代為申請。

一般規條和限制

- ★ 寵物必須由最快捷及最直接的航線付運香港。
- ★ 寵物必須以籠裝載及保證以符合人道的方式照料和運載。
- ★ 具備由出口國家獸醫在寵物離開該國前14天內簽發的動物健康證明書。

領回寵物程序

(A). 作為提單貨物空運抵港(具有空運提單)

- ★ 在寵物抵港前最少兩個工作天，通知本署進出口組人員 (電話: 2182 1001/ 傳真: 2769 8600)
- ★ 接觸有關航空公司的貨運代理，辦理領貨手續。香港國際機場有三間貨運代理公司，分別是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及香港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請向航空公司查明你的貨物的貨運代理。

(表格編號:G103) (D:\Jay\PDFUpload homepage\G103-guideline to import & export animal & bird-Sept 22C.doc)

- ★ 向貨運代理(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或香港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索取下列文件：
 1. 空運提單
 2. 貨物發放表格
 3. 航空公司證明書

- ★ 把上述文件交給有關的本署機場貨運站的進出口組人員，以便審批辦理。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漁農自然護理署機場貨運站辦事處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漁農自然護理署機場貨運站辦事處
香港國際機場 駿運路9號超級一號貨運站 主樓一樓C107室 電話：(852) 2116 0175, (852) 2769 6576 傳真：(852) 2116 0176	香港國際機場 駿坪路十號亞洲空運中心 二號空運貨站一樓 113 室 電話：(852) 2116 0185 傳真：(852) 2116 0187

香港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漁農自然護理署機場貨運站辦事處
香港國際機場駿運路三號 國泰航空貨運站東南座三樓 電話：(852) 2795 2313 傳真：(852) 2795 2807

- ★ 把「貨物發放表格」交給有關貨運代理(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或香港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的主管，以便領回動物。
- ★ 把寵物帶到有關的本署機場貨運站檢驗健康情況及辦理其他清關手續。
- ★ 若已遵守入口許可證的所有條件而一切文件均妥當，持證人可領回寵物，否則有關動物會按情況轉送機場動物居留所或檢疫狗房。

(B). 經其他途徑抵港：請盡早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便作特別安排。有關聯絡電話號碼已臚列於入口許可證。

動物管理中心

所有動物管理中心均受本署獸醫官監管，但畜主須另聘請指定一位私家獸醫護理其寵物，費用由畜主支付。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電話：(852) 2362 6988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 電話：(852) 2550 9211
 漁農自然護理署機場動物居留所 電話：(852) 2182 1001 (主要為過境的動物及禽鳥提供停居)

寵物出口及健康簽證服務

所有出口寵物須用適當的籠裝載及符合人道方式照料和運載。除瀕危物種外，由香港出口寵物並無其他限制。由於目的地國家/地方可能有某些限制，你應事先向寵物運送目的地國家/地方的負責部門及負責運送的航空公司，索取書面的詳盡規例，以便遵照辦理。為方便寵物出口，本署可應畜主要求，為本港的註冊私家獸醫師簽發的動物健康證明書提供加簽服務，但此服務需收取費用。倘若需此項服務，請先行預約（電話：(852) 2150 7056）。

備忘

- ★ 進口活生的瀕危物種更需另行申請瀕危物種公約的證件（CITES進口／擁有證）。此等證件需另行收費。
- ★ 本署不會提供運送寵物的服務。畜主須確保自己或其代理人前往機場領取其寵物，及提供適當交通工具，將寵物送往檢疫狗房。
- ★ 進口貓狗的檢疫期長短，會在其抵港時予以評估。如發現未有遵守許可證所列的全部規條，該寵物可能需接受檢疫四至六個月或更長的檢疫期。
- ★ 請確保已完全遵守有關許可證上開列的全部規條。
- ★ 簽發特別許可證一般需時為 5 個工作天，由本署收到申請表及簽證費用當日起計算。許可證將以平郵或空郵（海外申請者）寄往申請書上所載的地址。請注意本署不會以圖文傳真或電郵方式發送許可證。
- ★ 本署通常會發給你正副兩份特別許可證，請保留正本（白色）以便領回抵港的寵物。出口國的航空／船公司在接受付運寵物前，或會要求畜主出示黃色的許可證副本。
- ★ 未取得本署的特別許可證前，請勿付運寵物。

寵物再運回香港

(表格編號:G103) (D:\Jay\PDF\Upload homepage\G103-guideline to import & export animal & bird-Sept 22C.doc)

寵物離開本港後，欲再運回香港前，仍需要申請特別許可證及需要接受本小冊子所列明的檢疫及證明書事項規定辦理。

查詢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5樓，漁農自然護理署進出口科簽證及認證組。

電話：(852) 2150 7063

圖文傳真：(852) 2375 3563

萬維網頁：<http://www.afcd.gov.hk>

24小時電腦交互電話查詢：(852)2708 8885